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18 年 2 月 15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广东省侨批档案保护管理办法（粤府令第 249 号） 2

【省政府函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7 年度广东省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的通报
（粤府函〔2018〕22 号） 4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严格保护岸段名录的通知（粤府函〔2018〕28 号） 5

【省政府办公厅函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建立广东省推进空间规划工作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的批复
（粤办函〔2018〕32 号） 20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等 14 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佛教道教活动场所规范化管理的意见
（粤民宗规〔2018〕1 号） 22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汽车销售管理的实施细则（试行）（粤商务规字〔2018〕1 号） 29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广东省社会保险费业务办理指南》的公告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1 号） 36

【政策解读】

《广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等 14 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佛教道教活动场所规范化
管理的意见》的政策解读 36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广东省社会保险费业务办理指南》的解读 39

【人事任免】

省政府 2018 年 1 月份人事任免 40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249号

《广东省侨批档案保护管理办法》已经2017年12月8日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十二届121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

省长 马兴瑞

2018年1月24日

广东省侨批档案保护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本省侨批档案的保护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已列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记忆名录》的侨批档案，以及政府部门、事业单位保管的其他侨批档案的保护与管理活动。

第三条 侨批，又称银信，是指从清代以来直至20世纪70年代末，华人华侨通过民间渠道寄给家乡眷属的书信和汇款凭证的合称。

本办法所称侨批档案，是指侨批（银信）以及与之相关联的信件、账册、票据、证书、谱牒、照片、广告、匾额、印章等不同形式的历史记录。

第四条 侨批档案的保护管理工作遵循统一领导、分级管理、保护为主、合理利用的原则，确保侨批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安全性。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编制全省侨批档案保护规划，并向社会公布。

侨批档案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保护规划制定本地区侨批档案保护细则并组织实施。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以及侨批档案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侨批档案保护管理工作，对本行政区域内侨批档案的保护管理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文物保护管理规定和国家档案管理的相关规定，对被认定为文物的侨批档案进行保护和管理，并接受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的业务指导。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以及侨批档案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开展侨批档案的征集、整理、保管和利用工作；
- （二）开展侨批档案的研究；
- （三）开展侨批档案的对外交流活动；
- （四）开展侨批档案管理的咨询服务；
- （五）开展与侨批档案保护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建立全省侨批档案管理信息系统，对侨批档案进行数字化管理，相关部门、社会组织和个人应当予以协助。

第九条 侨批档案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辖区内侨批档案的保护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建立保护管理记录，并定期向省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报备。发现侨批档案管理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省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第十条 收藏保管侨批档案的国有博物馆、公共图书馆等文化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的相关规定对侨批档案进行保护管理，接受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的业务指导。侨批档案被认定为文物的，其保护管理还应当符合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一条 已列入《世界记忆名录》的侨批档案所有权发生变更的，原所有权人或者保管人应当在变更所有权后，向侨批档案所在地的县级以上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已列入《世界记忆名录》的侨批档案所有权人或者保管人应当妥善保管侨批档案。对保管条件恶劣、存在安全隐患或者可能导致侨批档案损毁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第十三条 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将收藏的侨批档案捐赠给县级以上国家综合档案馆或者国有博物馆，相关受捐赠单位应当向捐赠人颁发证书，并予以奖励。

第十四条 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将收藏的侨批档案寄存到县级以上国家综合档案馆，相关国家综合档案馆应当与寄存人签订寄存协议，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

第十五条 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与县级以上国家综合档案馆、国有博物馆、高等院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合作，对其收藏的侨批档案进行研究利用，相关单位应当维护其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 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通过捐赠等方式设立侨批档案保护基金，用于侨批档案的保护管理、研究和开发利用。

第十七条 对在侨批档案的保护管理、研究和开发利用中作出重要贡献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由人民政府或者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表扬或者奖励。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7 年度 广东省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的通报

粤府函〔2018〕22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精神，深入实施质量强省战略，增强全社会质量意识，引导和激励我省各行各业加强质量管理，增强质量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根据《广东省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粤府办〔2011〕91号）规定，省政府决定对质量管理成效显著，产品、服务、经营质优，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较强的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优特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众和化塑有限公司、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家企业授予“2017年度广东省政府质量奖”，并予以通报表彰，各给予100万元奖励。

希望受表彰的企业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充分发挥标杆示范作用，在质量工作中再创佳绩。全省广大企业要认真学习先进经验，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理念，坚持走质量效益型道路，不断追求卓越、提质增效，为建设质量强省，为我省在全面建成

小康社会、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上走在前列作出更大贡献。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8年1月16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 严格保护岸段名录的通知

粤府函〔2018〕28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沿海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东省严格保护岸段名录》印发给你们，请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国家海洋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总体规划〉的通知》（粤府〔2017〕120号）等要求认真做好相关保护工作。各严格保护岸段标识由沿海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以省人民政府名义设立并负责日常维护，具体设立要求由省海洋与渔业厅制定。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海洋与渔业厅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8年1月17日

广东省严格保护岸段名录

序号	岸段号	名称	管理类型	所在地	起止点坐标
1	1	大埕湾严格保护岸段	严格保护岸段	潮州市饶平县	起点坐标：23°37′10.423″N，117°11′24.241″E 终点坐标：23°35′14.788″N，117°8′7.876″E
2	4	黄冈河口严格保护岸段	严格保护岸段	潮州市饶平县	起点坐标：23°39′26.564″N，117°1′7.424″E 终点坐标：23°39′21.964″N，117°1′0.282″E
3	6	碧洲严格保护岸段	严格保护岸段	潮州市饶平县	起点坐标：23°37′15.438″N，117°1′41.156″E 终点坐标：23°36′51.620″N，117°1′1.063″E
4	8	大沃河口严格保护岸段	严格保护岸段	潮州市饶平县	起点坐标：23°38′10.385″N，116°59′9.748″E 终点坐标：23°38′10.126″N，116°59′4.423″E
5	11	笠港严格保护岸段	严格保护岸段	潮州市饶平县	起点坐标：23°35′18.517″N，116°58′16.302″E 终点坐标：23°33′9.238″N，116°55′13.602″E
6	13	义丰溪口严格保护岸段	严格保护岸段	汕头市澄海区	起点坐标：23°33′19.393″N，116°53′31.078″E 终点坐标：23°32′44.946″N，116°53′25.098″E
7	15	黄厝草溪口严格保护岸段	严格保护岸段	汕头市澄海区	起点坐标：23°30′13.705″N，116°51′40.115″E 终点坐标：23°28′32.488″N，116°51′38.909″E
8	17	莲阳河口北严格保护岸段	严格保护岸段	汕头市澄海区	起点坐标：23°28′24.479″N，116°52′15.684″E 终点坐标：23°27′35.629″N，116°52′40.282″E
9	19	莲阳河口严格保护岸段	严格保护岸段	汕头市澄海区	起点坐标：23°27′27.623″N，116°49′16.777″E 终点坐标：23°27′18.029″N，116°49′11.046″E
10	21	莱芜半岛东严格保护岸段	严格保护岸段	汕头市澄海区	起点坐标：23°26′41.791″N，116°51′51.134″E 终点坐标：23°25′49.961″N，116°51′22.566″E
11	23	外砂河口严格保护岸段	严格保护岸段	汕头市澄海区、 龙湖区	起点坐标：23°25′51.179″N，116°48′6.394″E 终点坐标：23°25′41.286″N，116°47′58.045″E
12	25	新津河口严格保护岸段	严格保护岸段	汕头市龙湖区	起点坐标：23°22′30.338″N，116°45′57.035″E 终点坐标：23°22′29.107″N，116°45′51.426″E
13	27	牛田洋北严格保护岸段	严格保护岸段	汕头市金平区	起点坐标：23°21′29.772″N，116°39′40.709″E 终点坐标：23°23′41.672″N，116°33′58.907″E

序号	岸段号	名称	管理类型	所在地	起止点坐标
14	36	榕江口严格保护岸段	严格保护岸段	揭阳市榕城区、 汕头市潮阳区	起点坐标：23°30′7.322″N，116°27′38.902″E 终点坐标：23°29′52.868″N，116°27′45.641″E
15	40	浔洞洲严格保护岸段	严格保护岸段	汕头市潮阳区	起点坐标：23°20′14.140″N，116°34′44.263″E 终点坐标：23°19′23.563″N，116°35′35.322″E
16	42	草屿严格保护岸段	严格保护岸段	汕头市濠江区	起点坐标：23°19′46.690″N，116°38′5.320″E 终点坐标：23°19′40.534″N，116°38′17.077″E
17	44	广澳湾严格保护岸段	严格保护岸段	汕头市濠江区、 潮阳区	起点坐标：23°15′4.439″N，116°44′17.520″E 终点坐标：23°11′26.527″N，116°39′32.195″E
18	46	海门角东严格保护岸段	严格保护岸段	汕头市潮阳区	起点坐标：23°10′39.043″N，116°39′8.050″E 终点坐标：23°9′50.008″N，116°38′33.803″E
19	48	海门角西严格保护岸段	严格保护岸段	汕头市潮阳区	起点坐标：23°9′52.337″N，116°38′13.934″E 终点坐标：23°10′24.589″N，116°37′50.092″E
20	50	海门湾东严格保护岸段	严格保护岸段	汕头市潮阳区	起点坐标：23°10′32.066″N，116°37′59.304″E 终点坐标：23°10′55.406″N，116°37′44.190″E
21	54	海门湾至靖海港严格保护岸段	严格保护岸段	汕头市潮南区、 揭阳市惠来县	起点坐标：23°11′29.202″N，116°35′59.237″E 终点坐标：23°0′45.029″N，116°33′17.158″E
22	56	靖海内港至石碑山角严格保护岸段	严格保护岸段	揭阳市惠来县	起点坐标：23°0′9.076″N，116°30′55.134″E 终点坐标：22°56′39.790″N，116°30′14.821″E
23	58	港澳湾严格保护岸段	严格保护岸段	揭阳市惠来县	起点坐标：22°56′36.114″N，116°30′17.942″E 终点坐标：22°56′2.188″N，116°23′30.152″E
24	60	沟疏村严格保护岸段	严格保护岸段	揭阳市惠来县	起点坐标：22°55′49.217″N，116°22′53.342″E 终点坐标：22°55′46.394″N，116°22′33.222″E
25	62	芦园村严格保护岸段	严格保护岸段	揭阳市惠来县	起点坐标：22°55′59.632″N，116°22′7.982″E 终点坐标：22°56′46.853″N，116°19′58.584″E
26	64	澳角村严格保护岸段	严格保护岸段	揭阳市惠来县	起点坐标：22°56′53.369″N，116°19′46.909″E 终点坐标：22°57′4.010″N，116°19′38.064″E
27	67	神泉港严格保护岸段	严格保护岸段	揭阳市惠来县	起点坐标：22°57′54.846″N，116°16′18.624″E 终点坐标：22°57′34.769″N，116°17′45.532″E
28	69	龙江河口严格保护岸段	严格保护岸段	揭阳市惠来县	起点坐标：22°56′16.242″N，116°14′37.259″E 终点坐标：22°56′11.810″N，116°14′26.268″E

序号	岸段号	名称	管理类型	所在地	起止点坐标
29	71	神泉港至甲子港严格保护岸段	严格保护岸段	揭阳市惠来县、汕尾陆丰市	起点坐标：22°55'33.892"N，116°13'39.691"E 终点坐标：22°50'55.111"N，116°4'43.345"E
30	75	甲湖湾严格保护岸段	严格保护岸段	汕尾陆丰市	起点坐标：22°50'52.951"N，116°4'27.671"E 终点坐标：22°49'58.789"N，116°0'2.437"E
31	77	湖东港东严格保护岸段	严格保护岸段	汕尾陆丰市	起点坐标：22°49'26.738"N，115°58'31.685"E 终点坐标：22°48'21.953"N，115°56'52.753"E
32	81	湖东港至田尾山严格保护岸段	严格保护岸段	汕尾陆丰市	起点坐标：22°48'41.468"N，115°56'45.827"E 终点坐标：22°44'53.819"N，115°49'16.946"E
33	83	浅澳港严格保护岸段	严格保护岸段	汕尾陆丰市	起点坐标：22°45'1.538"N，115°48'30.216"E 终点坐标：22°49'2.896"N，115°47'50.377"E
34	87	碣石港至金厢港严格保护岸段	严格保护岸段	汕尾陆丰市	起点坐标：22°49'25.086"N，115°47'25.584"E 终点坐标：22°51'38.689"N，115°42'1.634"E
35	89	乌坎港东严格保护岸段	严格保护岸段	汕尾陆丰市	起点坐标：22°52'11.406"N，115°41'59.118"E 终点坐标：22°53'7.955"N，115°40'25.054"E
36	93	碣石湾西北严格保护岸段	严格保护岸段	汕尾陆丰市、海丰县、城区	起点坐标：22°52'43.763"N，115°39'19.393"E 终点坐标：22°46'8.954"N，115°31'30.209"E
37	95	遮浪半岛东严格保护岸段	严格保护岸段	汕尾市城区	起点坐标：22°42'43.049"N，115°33'52.549"E 终点坐标：22°39'46.256"N，115°33'40.597"E
38	97	遮浪半岛西严格保护岸段	严格保护岸段	汕尾市城区	起点坐标：22°40'11.899"N，115°33'23.407"E 终点坐标：22°40'55.909"N，115°30'58.187"E
39	99	捷胜严格保护岸段	严格保护岸段	汕尾市城区	起点坐标：22°41'0.560"N，115°30'55.271"E 终点坐标：22°45'27.824"N，115°20'52.444"E
40	101	汕尾港沙舌东严格保护岸段	严格保护岸段	汕尾市城区	起点坐标：22°45'28.516"N，115°20'55.082"E 终点坐标：22°45'41.098"N，115°21'6.919"E
41	103	金町湾严格保护岸段	严格保护岸段	汕尾市城区	起点坐标：22°47'2.188"N，115°20'17.794"E 终点坐标：22°47'13.013"N，115°13'44.731"E
42	105	马宫港东严格保护岸段	严格保护岸段	汕尾市城区	起点坐标：22°47'48.322"N，115°14'2.778"E 终点坐标：22°48'32.695"N，115°14'36.740"E
43	107	长沙湾严格保护岸段	严格保护岸段	汕尾市海丰县	起点坐标：22°52'35.792"N，115°18'41.245"E 终点坐标：22°51'19.508"N，115°15'43.650"E

序号	岸段号	名称	管理类型	所在地	起止点坐标
44	109	百安半岛东北严格保护岸段	严格保护岸段	汕尾市海丰县	起点坐标: 22°49'15.658"N, 115°10'26.764"E 终点坐标: 22°48'33.923"N, 115°10'4.213"E
45	112	百安半岛南严格保护岸段	严格保护岸段	汕尾市海丰县	起点坐标: 22°47'35.286"N, 115°10'41.801"E 终点坐标: 22°46'47.561"N, 115°10'17.684"E
46	114	百安半岛西严格保护岸段	严格保护岸段	汕尾市海丰县	起点坐标: 22°46'58.994"N, 115°10'33.600"E 终点坐标: 22°48'3.668"N, 115°9'18.760"E
47	116	鲒门至小漠严格保护岸段	严格保护岸段	汕尾市海丰县	起点坐标: 22°48'48.395"N, 115°8'40.110"E 终点坐标: 22°47'53.293"N, 115°2'59.485"E
48	118	圆墩河口严格保护岸段	严格保护岸段	汕尾市海丰县	起点坐标: 22°47'51.875"N, 115°2'54.416"E 终点坐标: 22°46'16.241"N, 115°2'35.614"E
49	122	小漠港南严格保护岸段	严格保护岸段	汕尾市海丰县	起点坐标: 22°46'9.602"N, 115°2'33.587"E 终点坐标: 22°45'43.189"N, 115°2'36.827"E
50	124	南方澳至烟墩湾严格保护岸段	严格保护岸段	汕尾市海丰县、 惠州市惠东县	起点坐标: 22°44'43.360"N, 115°1'23.838"E 终点坐标: 22°41'59.813"N, 114°59'45.568"E
51	126	考洲洋口门东严格保护岸段	严格保护岸段	惠州市惠东县	起点坐标: 22°41'26.056"N, 114°58'31.285"E 终点坐标: 22°42'41.152"N, 114°57'8.626"E
52	128	考洲洋北严格保护岸段	严格保护岸段	惠州市惠东县	起点坐标: 22°46'38.028"N, 114°56'8.470"E 终点坐标: 22°46'15.632"N, 114°52'32.120"E
53	130	考洲洋西北严格保护岸段	严格保护岸段	惠州市惠东县	起点坐标: 22°46'16.835"N, 114°51'45.137"E 终点坐标: 22°44'10.770"N, 114°52'58.879"E
54	132	赤岸村南严格保护岸段	严格保护岸段	惠州市惠东县	起点坐标: 22°44'4.077"N, 114°52'34.182"E 终点坐标: 22°43'23.344"N, 114°52'11.482"E
55	136	考洲洋口门西严格保护岸段	严格保护岸段	惠州市惠东县	起点坐标: 22°42'12.949"N, 114°56'48.847"E 终点坐标: 22°40'0.797"N, 114°57'8.755"E
56	138	东山海至海龟湾严格保护岸段	严格保护岸段	惠州市惠东县	起点坐标: 22°37'53.972"N, 114°55'12.590"E 终点坐标: 22°33'11.520"N, 114°52'52.244"E
57	140	大澳村严格保护岸段	严格保护岸段	惠州市惠东县	起点坐标: 22°34'7.615"N, 114°53'10.298"E 终点坐标: 22°34'21.871"N, 114°53'24.547"E
58	142	平海湾严格保护岸段	严格保护岸段	惠州市惠东县	起点坐标: 22°34'37.132"N, 114°53'29.728"E 终点坐标: 22°35'38.375"N, 114°45'43.076"E

序号	岸段号	名称	管理类型	所在地	起止点坐标
59	144	碧甲南严格保护岸段	严格保护岸段	惠州市惠东县	起点坐标: 22°35'46.896"N, 114°45'43.078"E 终点坐标: 22°35'12.138"N, 114°44'45.121"E
60	146	巽寮湾严格保护岸段	严格保护岸段	惠州市惠东县	起点坐标: 22°37'45.808"N, 114°44'36.517"E 终点坐标: 22°42'0.263"N, 114°44'48.818"E
61	149	赤沙湾严格保护岸段	严格保护岸段	惠州市惠东县	起点坐标: 22°42'5.872"N, 114°44'54.708"E 终点坐标: 22°44'53.783"N, 114°44'54.071"E
62	151	赤沙北严格保护岸段	严格保护岸段	惠州市惠东县	起点坐标: 22°45'54.709"N, 114°46'39.133"E 终点坐标: 22°46'3.792"N, 114°46'55.625"E
63	153	范和港南严格保护岸段	严格保护岸段	惠州市惠东县	起点坐标: 22°46'26.054"N, 114°47'24.666"E 终点坐标: 22°46'36.552"N, 114°48'25.718"E
64	155	范和港北严格保护岸段	严格保护岸段	惠州市惠东县	起点坐标: 22°49'17.209"N, 114°47'50.280"E 终点坐标: 22°49'9.419"N, 114°46'22.116"E
65	157	范和港西严格保护岸段	严格保护岸段	惠州市惠东县	起点坐标: 22°48'32.897"N, 114°46'31.318"E 终点坐标: 22°47'52.912"N, 114°46'26.792"E
66	160	亚婆角严格保护岸段	严格保护岸段	惠州市惠东县	起点坐标: 22°46'50.250"N, 114°44'46.612"E 终点坐标: 22°46'39.806"N, 114°44'41.176"E
67	162	小径湾严格保护岸段	严格保护岸段	惠州市惠东县、 惠阳区	起点坐标: 22°47'32.262"N, 114°42'39.650"E 终点坐标: 22°47'25.084"N, 114°41'7.537"E
68	164	霞涌东严格保护岸段	严格保护岸段	惠州市惠阳区	起点坐标: 22°47'14.636"N, 114°41'3.559"E 终点坐标: 22°46'28.715"N, 114°39'37.897"E
69	167	霞涌西严格保护岸段	严格保护岸段	惠州市惠阳区	起点坐标: 22°46'15.416"N, 114°38'59.726"E 终点坐标: 22°46'5.830"N, 114°38'33.054"E
70	169	淡水河口北严格保护岸段	严格保护岸段	惠州市惠阳区	起点坐标: 22°43'45.358"N, 114°33'49.792"E 终点坐标: 22°44'7.415"N, 114°31'54.966"E
71	171	淡水河口南严格保护岸段	严格保护岸段	惠州市惠阳区	起点坐标: 22°43'59.282"N, 114°32'5.176"E 终点坐标: 22°43'43.583"N, 114°32'56.666"E
72	173	澳头港严格保护岸段	严格保护岸段	惠州市惠阳区	起点坐标: 22°41'52.699"N, 114°31'48.511"E 终点坐标: 22°41'36.578"N, 114°32'31.466"E
73	175	小桂湾严格保护岸段	严格保护岸段	惠州市惠阳区	起点坐标: 22°40'53.990"N, 114°30'40.334"E 终点坐标: 22°39'58.710"N, 114°30'30.921"E

序号	岸段号	名称	管理类型	所在地	起止点坐标
74	179	虎头咀严格保护岸段	严格保护岸段	深圳市龙岗区	起点坐标: 22°39'7.463"N, 114°33'49.122"E 终点坐标: 22°37'8.276"N, 114°34'37.596"E
75	181	大亚湾核电严格保护岸段	严格保护岸段	深圳市龙岗区	起点坐标: 22°35'32.119"N, 114°31'58.898"E 终点坐标: 22°35'30.853"N, 114°31'26.321"E
76	183	较场尾严格保护岸段	严格保护岸段	深圳市龙岗区	起点坐标: 22°35'43.051"N, 114°30'48.519"E 终点坐标: 22°34'4.375"N, 114°30'3.870"E
77	185	东山严格保护岸段	严格保护岸段	深圳市龙岗区	起点坐标: 22°33'56.387"N, 114°31'33.222"E 终点坐标: 22°34'5.664"N, 114°31'45.862"E
78	187	桔钓沙严格保护岸段	严格保护岸段	深圳市龙岗区	起点坐标: 22°34'10.402"N, 114°32'6.173"E 终点坐标: 22°33'29.528"N, 114°33'8.190"E
79	189	杨梅坑严格保护岸段	严格保护岸段	深圳市龙岗区	起点坐标: 22°33'19.145"N, 114°33'32.119"E 终点坐标: 22°32'55.460"N, 114°33'53.554"E
80	191	大鹏半岛严格保护岸段	严格保护岸段	深圳市龙岗区	起点坐标: 22°32'51.064"N, 114°34'19.299"E 终点坐标: 22°31'23.675"N, 114°29'5.694"E
81	193	水头沙至下沙严格保护岸段	严格保护岸段	深圳市龙岗区	起点坐标: 22°32'25.228"N, 114°28'46.182"E 终点坐标: 22°34'26.138"N, 114°26'19.845"E
82	195	官湖严格保护岸段	严格保护岸段	深圳市龙岗区	起点坐标: 22°35'57.505"N, 114°25'39.202"E 终点坐标: 22°36'43.250"N, 114°24'27.529"E
83	197	溪涌湾至小梅沙严格保护岸段	严格保护岸段	深圳市龙岗区、盐田区	起点坐标: 22°36'43.265"N, 114°22'28.589"E 终点坐标: 22°35'53.887"N, 114°18'59.868"E
84	199	大梅沙严格保护岸段	严格保护岸段	深圳市盐田区	起点坐标: 22°36'5.522"N, 114°18'48.179"E 终点坐标: 22°35'3.152"N, 114°18'7.571"E
85	201	深圳湾严格保护岸段	严格保护岸段	深圳市福田区、南山区	起点坐标: 22°30'17.986"N, 114°2'39.300"E 终点坐标: 22°31'23.639"N, 113°57'1.386"E
86	203	东宝河口严格保护岸段	严格保护岸段	深圳市宝安区、东莞市长安镇	起点坐标: 22°44'49.621"N, 113°46'11.021"E 终点坐标: 22°44'56.195"N, 113°46'5.048"E
87	205	沙角严格保护岸段	严格保护岸段	东莞市虎门镇	起点坐标: 22°44'50.730"N, 113°39'52.204"E 终点坐标: 22°45'42.847"N, 113°39'27.295"E
88	208	淡水湖河口严格保护岸段	严格保护岸段	东莞市沙田镇	起点坐标: 22°50'18.067"N, 113°37'42.557"E 终点坐标: 22°50'18.532"N, 113°37'34.702"E

序号	岸段号	名称	管理类型	所在地	起止点坐标
89	210	东江南支流严格保护岸段	严格保护岸段	东莞市沙田镇、道滘镇	起点坐标：22°56'6.734"N，113°36'47.344"E 终点坐标：22°56'15.122"N，113°36'21.560"E
90	212	太阳洲东海严格保护岸段	严格保护岸段	东莞市道滘镇、洪梅镇	起点坐标：22°55'28.884"N，113°35'50.395"E 终点坐标：22°55'26.904"N，113°35'25.994"E
91	215	淡水河口严格保护岸段	严格保护岸段	东莞市沙田镇、麻涌镇	起点坐标：22°59'19.788"N，113°34'26.850"E 终点坐标：22°59'28.590"N，113°34'14.614"E
92	217	麻涌河口严格保护岸段	严格保护岸段	东莞市麻涌镇	起点坐标：23°2'14.363"N，113°32'23.572"E 终点坐标：23°2'20.000"N，113°32'21.062"E
93	219	东江北支流严格保护岸段	严格保护岸段	东莞市麻涌镇、广州市黄埔区	起点坐标：23°3'53.219"N，113°32'23.816"E 终点坐标：23°3'57.946"N，113°32'10.982"E
94	221	珠江前航道严格保护岸段	严格保护岸段	广州市黄埔区	起点坐标：23°5'45.683"N，113°25'30.122"E 终点坐标：23°5'21.530"N，113°25'43.878"E
95	223	珠江后航道严格保护岸段	严格保护岸段	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市番禺区	起点坐标：23°4'48.338"N，113°26'18.409"E 终点坐标：23°4'32.772"N，113°26'31.920"E
96	225	化龙北严格保护岸段	严格保护岸段	广州市番禺区	起点坐标：23°4'20.935"N，113°27'23.695"E 终点坐标：23°3'54.130"N，113°28'15.690"E
97	227	沙湾水道入海口严格保护岸段	严格保护岸段	广州市番禺区、南沙区	起点坐标：22°53'25.660"N，113°30'46.202"E 终点坐标：22°52'58.640"N，113°30'38.419"E
98	230	凫洲北严格保护岸段	严格保护岸段	广州市南沙区	起点坐标：22°45'0.138"N，113°36'53.592"E 终点坐标：22°44'48.610"N，113°36'36.871"E
99	232	蕉门口严格保护岸段	严格保护岸段	广州市南沙区	起点坐标：22°45'18.439"N，113°33'6.044"E 终点坐标：22°44'30.932"N，113°33'1.176"E
100	241	西沥严格保护岸段	严格保护岸段	广州市南沙区、中山市民众镇	起点坐标：22°36'4.003"N，113°35'0.784"E 终点坐标：22°35'58.762"N，113°34'52.385"E
101	243	三宝沥严格保护岸段	严格保护岸段	中山市民众镇	起点坐标：22°35'49.718"N，113°34'21.468"E 终点坐标：22°35'34.926"N，113°34'17.605"E
102	245	横门口严格保护岸段	严格保护岸段	中山市民众镇、中山市中山港街道	起点坐标：22°34'57.907"N，113°32'55.054"E 终点坐标：22°34'29.640"N，113°32'52.177"E
103	248	鸡头角严格保护岸段	严格保护岸段	中山市南朗镇	起点坐标：22°29'8.596"N，113°34'27.883"E 终点坐标：22°29'5.806"N，113°34'27.876"E

序号	岸段号	名称	管理类型	所在地	起止点坐标
104	250	泮沙排洪渠口严格保护岸段	严格保护岸段	中山市南朗镇	起点坐标: 22°28'12.349"N, 113°34'6.334"E 终点坐标: 22°28'8.630"N, 113°34'1.495"E
105	252	大溪口严格保护岸段	严格保护岸段	中山市南朗镇	起点坐标: 22°27'2.354"N, 113°34'26.872"E 终点坐标: 22°26'56.800"N, 113°34'25.871"E
106	255	大坞湾严格保护岸段	严格保护岸段	珠海市香洲区	起点坐标: 22°22'32.844"N, 113°37'22.919"E 终点坐标: 22°22'7.046"N, 113°37'9.278"E
107	257	银坑严格保护岸段	严格保护岸段	珠海市香洲区	起点坐标: 22°19'8.558"N, 113°36'10.501"E 终点坐标: 22°18'56.808"N, 113°35'59.878"E
108	259	香洲湾严格保护岸段	严格保护岸段	珠海市香洲区	起点坐标: 22°18'49.511"N, 113°34'54.998"E 终点坐标: 22°18'12.445"N, 113°34'29.132"E
109	261	香炉湾严格保护岸段	严格保护岸段	珠海市香洲区	起点坐标: 22°16'25.498"N, 113°34'37.001"E 终点坐标: 22°15'46.499"N, 113°34'54.645"E
110	265	磨刀门严格保护岸段	严格保护岸段	珠海市金湾区	起点坐标: 22°11'31.754"N, 113°25'16.108"E 终点坐标: 22°10'53.177"N, 113°23'56.357"E
111	267	友谊河口严格保护岸段	严格保护岸段	珠海市金湾区	起点坐标: 22°9'13.583"N, 113°21'53.280"E 终点坐标: 22°9'0.090"N, 113°21'43.690"E
112	269	草塘湾严格保护岸段	严格保护岸段	珠海市金湾区	起点坐标: 22°2'34.577"N, 113°23'54.326"E 终点坐标: 22°2'5.381"N, 113°23'45.164"E
113	271	长沙湾严格保护岸段	严格保护岸段	珠海市金湾区	起点坐标: 22°0'56.020"N, 113°23'25.937"E 终点坐标: 22°0'2.956"N, 113°22'34.079"E
114	273	碧青湾严格保护岸段	严格保护岸段	珠海市金湾区	起点坐标: 22°0'17.993"N, 113°20'13.866"E 终点坐标: 22°0'12.751"N, 113°18'29.552"E
115	276	鸡啼门严格保护岸段	严格保护岸段	珠海市金湾区	起点坐标: 22°5'7.660"N, 113°15'57.200"E 终点坐标: 22°4'58.372"N, 113°15'37.199"E
116	278	鸡啼门西严格保护岸段	严格保护岸段	珠海市金湾区	起点坐标: 22°2'22.448"N, 113°15'9.533"E 终点坐标: 22°1'50.513"N, 113°15'1.098"E
117	280	大箕湾严格保护岸段	严格保护岸段	珠海市金湾区	起点坐标: 22°0'58.849"N, 113°14'59.845"E 终点坐标: 22°0'19.913"N, 113°14'57.877"E
118	284	虎跳门水道严格保护岸段	严格保护岸段	珠海市斗门区、 江门市新会区	起点坐标: 22°13'9.894"N, 113°7'32.394"E 终点坐标: 22°13'19.970"N, 113°7'23.434"E

序号	岸段号	名称	管理类型	所在地	起止点坐标
119	287	虎坑河口严格保护岸段	严格保护岸段	江门市新会区	起点坐标: 22°24'3.874"N, 113°4'49.026"E 终点坐标: 22°24'16.538"N, 113°4'47.564"E
120	289	江门水道口严格保护岸段	严格保护岸段	江门市新会区	起点坐标: 22°25'47.237"N, 113°4'23.992"E 终点坐标: 22°25'53.771"N, 113°4'4.159"E
121	291	潭江口严格保护岸段	严格保护岸段	江门市新会区	起点坐标: 22°26'42.576"N, 113°2'24.522"E 终点坐标: 22°26'22.265"N, 113°2'20.090"E
122	293	上沙口严格保护岸段	严格保护岸段	江门市新会区	起点坐标: 22°23'43.030"N, 113°3'33.790"E 终点坐标: 22°23'33.778"N, 113°3'32.879"E
123	295	下沙口严格保护岸段	严格保护岸段	江门市新会区	起点坐标: 22°22'56.604"N, 113°3'38.138"E 终点坐标: 22°22'46.279"N, 113°3'39.294"E
124	299	赤溪角咀严格保护岸段	严格保护岸段	江门台山市	起点坐标: 21°57'53.320"N, 113°1'34.858"E 终点坐标: 21°57'47.594"N, 113°1'42.386"E
125	301	赤溪大洲咀严格保护岸段	严格保护岸段	江门台山市	起点坐标: 21°56'25.476"N, 113°1'2.553"E 终点坐标: 21°56'17.481"N, 113°0'53.064"E
126	304	铜鼓湾严格保护岸段	严格保护岸段	江门台山市	起点坐标: 21°53'40.960"N, 112°59'0.431"E 终点坐标: 21°52'13.087"N, 112°55'53.918"E
127	310	广海湾西北严格保护岸段	严格保护岸段	江门台山市	起点坐标: 21°56'37.579"N, 112°46'51.720"E 终点坐标: 21°53'40.772"N, 112°43'54.905"E
128	312	大海湾严格保护岸段	严格保护岸段	江门台山市	起点坐标: 21°53'30.793"N, 112°42'38.563"E 终点坐标: 21°51'5.980"N, 112°41'19.039"E
129	314	山咀湾严格保护岸段	严格保护岸段	江门台山市	起点坐标: 21°51'3.719"N, 112°40'52.457"E 终点坐标: 21°50'51.418"N, 112°40'17.638"E
130	316	深水湾—观独湾严格保护岸段	严格保护岸段	江门台山市	起点坐标: 21°50'17.002"N, 112°39'14.353"E 终点坐标: 21°47'17.984"N, 112°38'7.274"E
131	318	扑手湾严格保护岸段	严格保护岸段	江门台山市	起点坐标: 21°46'55.963"N, 112°37'24.449"E 终点坐标: 21°46'24.031"N, 112°37'13.894"E
132	320	浪鸡角严格保护岸段	严格保护岸段	江门台山市	起点坐标: 21°45'58.630"N, 112°36'37.591"E 终点坐标: 21°45'33.854"N, 112°33'20.228"E
133	322	海宴严格保护岸段	严格保护岸段	江门台山市	起点坐标: 21°49'21.407"N, 112°27'25.826"E 终点坐标: 21°50'18.064"N, 112°25'16.666"E

序号	岸段号	名称	管理类型	所在地	起止点坐标
134	324	镇海湾东北侧严格保护岸段	严格保护岸段	江门市台山市、恩平市	起点坐标: 21°53'37.741"N, 112°24'58.180"E 终点坐标: 22°1'24.258"N, 112°22'16.982"E
135	326	横板山严格保护岸段	严格保护岸段	江门市台山市、恩平市	起点坐标: 22°0'42.847"N, 112°22'4.188"E 终点坐标: 21°59'48.462"N, 112°22'0.959"E
136	328	镇海湾顶严格保护岸段	严格保护岸段	江门市台山市	起点坐标: 21°59'30.631"N, 112°21'57.924"E 终点坐标: 21°58'17.857"N, 112°22'28.459"E
137	330	镇海湾北陡严格保护岸段	严格保护岸段	江门市台山市	起点坐标: 21°57'57.358"N, 112°22'19.268"E 终点坐标: 21°49'21.194"N, 112°24'43.236"E
138	332	冲口湾—中间湾严格保护岸段	严格保护岸段	江门市台山市	起点坐标: 21°48'0.184"N, 112°24'30.931"E 终点坐标: 21°45'10.627"N, 112°24'22.799"E
139	334	那琴半岛严格保护岸段	严格保护岸段	江门市台山市、阳江市阳东区	起点坐标: 21°44'35.905"N, 112°24'24.221"E 终点坐标: 21°42'14.166"N, 112°16'21.137"E
140	336	大澳咀严格保护岸段	严格保护岸段	阳江市阳东区	起点坐标: 21°42'18.202"N, 112°15'1.192"E 终点坐标: 21°42'39.434"N, 112°14'25.944"E
141	338	允泊村西南严格保护岸段	严格保护岸段	阳江市阳东区	起点坐标: 21°42'55.174"N, 112°14'42.421"E 终点坐标: 21°43'18.268"N, 112°14'28.576"E
142	340	飞鹅咀严格保护岸段	严格保护岸段	阳江市阳东区	起点坐标: 21°44'6.724"N, 112°13'8.008"E 终点坐标: 21°44'19.709"N, 112°12'40.889"E
143	342	沙咀环严格保护岸段	严格保护岸段	阳江市阳东区	起点坐标: 21°44'33.936"N, 112°12'45.335"E 终点坐标: 21°45'50.465"N, 112°11'54.535"E
144	344	三丫港扼门东严格保护岸段	严格保护岸段	阳江市阳东区	起点坐标: 21°45'55.804"N, 112°11'57.210"E 终点坐标: 21°47'2.447"N, 112°11'48.574"E
145	346	寿长河口严格保护岸段	严格保护岸段	阳江市阳东区	起点坐标: 21°49'49.782"N, 112°12'20.995"E 终点坐标: 21°49'43.687"N, 112°12'9.313"E
146	348	北津港严格保护岸段	严格保护岸段	阳江市阳东区	起点坐标: 21°47'54.622"N, 112°11'34.170"E 终点坐标: 21°47'0.485"N, 112°4'27.566"E
147	350	那龙河口严格保护岸段	严格保护岸段	阳江市阳东区、江城区	起点坐标: 21°49'36.725"N, 112°0'37.814"E 终点坐标: 21°49'31.076"N, 112°0'25.142"E
148	352	漠阳江东河口严格保护岸段	严格保护岸段	阳江市江城区	起点坐标: 21°49'3.144"N, 112°0'3.107"E 终点坐标: 21°48'49.601"N, 112°0'9.749"E

序号	岸段号	名称	管理类型	所在地	起止点坐标
149	355	漠阳江西河口严格保护岸段	严格保护岸段	阳江市江城区	起点坐标: 21°47'23.323"N, 111°58'43.835"E 终点坐标: 21°47'10.943"N, 111°58'27.311"E
150	359	望高村东严格保护岸段	严格保护岸段	阳江市江城区、 阳西县	起点坐标: 21°46'39.364"N, 111°47'40.906"E 终点坐标: 21°46'48.130"N, 111°47'32.950"E
151	361	红光村严格保护岸段	严格保护岸段	阳江市阳西县	起点坐标: 21°46'12.889"N, 111°44'47.591"E 终点坐标: 21°46'2.874"N, 111°42'49.684"E
152	363	程村河口严格保护岸段	严格保护岸段	阳江市阳西县	起点坐标: 21°46'22.825"N, 111°42'28.890"E 终点坐标: 21°46'40.973"N, 111°42'18.626"E
153	365	织箕河口严格保护岸段	严格保护岸段	阳江市阳西县	起点坐标: 21°47'10.792"N, 111°40'45.530"E 终点坐标: 21°46'18.419"N, 111°40'56.442"E
154	368	溪头港北严格保护岸段	严格保护岸段	阳江市阳西县	起点坐标: 21°39'11.387"N, 111°46'36.977"E 终点坐标: 21°38'37.745"N, 111°46'29.111"E
155	370	面前海严格保护岸段	严格保护岸段	阳江市阳西县	起点坐标: 21°38'14.514"N, 111°45'46.573"E 终点坐标: 21°33'46.861"N, 111°40'8.141"E
156	372	青湾仔严格保护岸段	严格保护岸段	阳江市阳西县	起点坐标: 21°33'37.498"N, 111°40'10.369"E 终点坐标: 21°33'10.642"N, 111°40'5.138"E
157	374	河北港东严格保护岸段	严格保护岸段	阳江市阳西县	起点坐标: 21°31'52.122"N, 111°39'58.133"E 终点坐标: 21°31'45.095"N, 111°38'1.961"E
158	377	河北港—沙扒严格保护岸段	严格保护岸段	阳江市阳西县	起点坐标: 21°32'31.337"N, 111°36'34.823"E 终点坐标: 21°30'51.437"N, 111°28'1.369"E
159	380	儒洞河口西严格保护岸段	严格保护岸段	阳江市阳西县	起点坐标: 21°35'24.317"N, 111°25'55.463"E 终点坐标: 21°34'48.210"N, 111°25'47.426"E
160	382	鸡打港东保护岸段	严格保护岸段	茂名市电白区	起点坐标: 21°32'31.585"N, 111°26'3.923"E 终点坐标: 21°31'33.504"N, 111°25'11.034"E
161	384	鸡打港严格保护岸段	严格保护岸段	茂名市电白区	起点坐标: 21°31'36.685"N, 111°25'30.274"E 终点坐标: 21°31'36.898"N, 111°24'54.814"E
162	386	鸡打港东严格保护岸段	严格保护岸段	茂名市电白区	起点坐标: 21°31'52.835"N, 111°24'53.798"E 终点坐标: 21°32'0.575"N, 111°23'59.986"E
163	388	北山岭严格保护岸段	严格保护岸段	茂名市电白区	起点坐标: 21°29'6.076"N, 111°21'13.986"E 终点坐标: 21°27'8.251"N, 111°18'55.102"E

序号	岸段号	名称	管理类型	所在地	起止点坐标
164	390	莲头岭严格保护岸段	严格保护岸段	茂名市电白区	起点坐标: 21°25'12.914"N, 111°16'21.659"E 终点坐标: 21°25'39.000"N, 111°15'14.512"E
165	393	博贺内港严格保护岸段	严格保护岸段	茂名市电白区	起点坐标: 21°30'24.178"N, 111°11'36.654"E 终点坐标: 21°30'1.901"N, 111°13'9.422"E
166	395	博贺—水东港严格保护岸段	严格保护岸段	茂名市电白区	起点坐标: 21°28'48.369"N, 111°13'58.218"E 终点坐标: 21°28'47.442"N, 111°5'9.769"E
167	397	水东碧桂园严格保护岸段	严格保护岸段	茂名市电白区	起点坐标: 21°29'3.098"N, 111°4'47.644"E 终点坐标: 21°29'19.633"N, 111°4'21.533"E
168	399	寨头河口严格保护岸段	严格保护岸段	茂名市电白区	起点坐标: 21°31'48.115"N, 111°1'59.232"E 终点坐标: 21°30'54.925"N, 111°1'12.824"E
169	401	水东湾西严格保护岸段	严格保护岸段	茂名市电白区	起点坐标: 21°30'41.746"N, 111°0'56.452"E 终点坐标: 21°28'31.825"N, 111°0'47.606"E
170	403	勤海村北严格保护岸段	严格保护岸段	茂名市电白区	起点坐标: 21°28'55.474"N, 111°1'34.225"E 终点坐标: 21°28'56.566"N, 111°1'51.195"E
171	405	水东港南严格保护岸段	严格保护岸段	茂名市电白区	起点坐标: 21°28'47.939"N, 111°2'12.843"E 终点坐标: 21°29'11.285"N, 111°3'20.617"E
172	407	吉兆湾第一滩—王村港严格保护岸段	严格保护岸段	茂名市电白区、 湛江吴川市	起点坐标: 21°27'51.142"N, 111°4'43.536"E 终点坐标: 21°25'3.587"N, 110°56'37.442"E
173	410	王村港—塘尾河严格保护岸段	严格保护岸段	湛江吴川市	起点坐标: 21°25'8.677"N, 110°56'38.713"E 终点坐标: 21°23'51.194"N, 110°47'51.155"E
174	412	塘尾河东严格保护岸段	严格保护岸段	湛江吴川市	起点坐标: 21°23'44.155"N, 110°46'19.863"E 终点坐标: 21°23'11.152"N, 110°44'55.460"E
175	414	塘尾—鉴江口严格保护岸段	严格保护岸段	湛江吴川市、 坡头区	起点坐标: 21°23'7.415"N, 110°44'36.107"E 终点坐标: 21°13'17.018"N, 110°36'46.217"E
176	417	麻斜海严格保护岸段	严格保护岸段	湛江市坡头区	起点坐标: 21°11'47.778"N, 110°25'42.438"E 终点坐标: 21°13'43.403"N, 110°26'40.258"E
177	422	五里山港湾顶严格保护岸段	严格保护岸段	湛江廉江市、 遂溪县	起点坐标: 21°24'51.656"N, 110°22'33.830"E 终点坐标: 21°24'45.738"N, 110°22'8.530"E
178	424	加隆港严格保护岸段	严格保护岸段	湛江市遂溪县	起点坐标: 21°20'14.860"N, 110°24'27.461"E 终点坐标: 21°19'41.803"N, 110°24'14.593"E

序号	岸段号	名称	管理类型	所在地	起止点坐标
179	427	通明海严格保护岸段	严格保护岸段	湛江市麻章区、 雷州市	起点坐标：21°6'2.801"N，110°17'23.176"E 终点坐标：20°56'11.504"N，110°9'37.051"E
180	429	东里北严格保护岸段	严格保护岸段	湛江雷州市	起点坐标：20°49'36.815"N，110°21'11.567"E 终点坐标：20°48'6.818"N，110°23'12.073"E
181	431	外罗—排尾角严格保护岸段	严格保护岸段	湛江市徐闻县	起点坐标：20°34'49.289"N，110°27'59.400"E 终点坐标：20°14'54.593"N，110°16'49.775"E
182	433	白沙湾严格保护岸段	严格保护岸段	湛江市徐闻县	起点坐标：20°15'47.146"N，110°16'31.213"E 终点坐标：20°15'52.553"N，110°15'3.539"E
183	436	灯楼角严格保护岸段	严格保护岸段	湛江市徐闻县	起点坐标：20°14'28.988"N，109°56'22.499"E 终点坐标：20°16'11.536"N，109°55'29.600"E
184	438	东场湾南部严格保护岸段	严格保护岸段	湛江市徐闻县	起点坐标：20°16'15.226"N，109°55'33.139"E 终点坐标：20°20'36.010"N，109°55'23.416"E
185	440	肖家港严格保护岸段	严格保护岸段	湛江市徐闻县	起点坐标：20°20'37.813"N，109°55'22.202"E 终点坐标：20°21'34.402"N，109°53'51.259"E
186	442	水尾角严格保护岸段	严格保护岸段	湛江市徐闻县	起点坐标：20°23'35.005"N，109°52'49.040"E 终点坐标：20°24'7.862"N，109°52'47.726"E
187	444	北栋湾严格保护岸段	严格保护岸段	湛江市徐闻县	起点坐标：20°24'6.930"N，109°53'10.795"E 终点坐标：20°24'28.091"N，109°53'47.620"E
188	446	北栋湾北严格保护岸段	严格保护岸段	湛江市徐闻县	起点坐标：20°24'36.119"N，109°53'50.417"E 终点坐标：20°25'53.702"N，109°54'21.996"E
189	448	迈陈河口严格保护岸段	严格保护岸段	湛江市徐闻县	起点坐标：20°25'12.670"N，109°55'45.113"E 终点坐标：20°25'35.900"N，110°0'36.695"E
190	452	流沙湾北严格保护岸段	严格保护岸段	湛江雷州市	起点坐标：20°29'9.467"N，109°54'20.718"E 终点坐标：20°29'43.822"N，109°53'36.175"E
191	456	乌石港盐庭角严格保护岸段	严格保护岸段	湛江雷州市	起点坐标：20°33'18.828"N，109°49'48.706"E 终点坐标：20°37'55.150"N，109°45'18.360"E
192	458	海康港—企水港严格保护岸段	严格保护岸段	湛江雷州市	起点坐标：20°41'48.228"N，109°47'11.663"E 终点坐标：20°45'20.758"N，109°45'19.631"E
193	461	企水—蛋场港严格保护岸段	严格保护岸段	湛江雷州市	起点坐标：20°49'39.457"N，109°42'15.959"E 终点坐标：20°57'27.727"N，109°40'9.408"E

序号	岸段号	名称	管理类型	所在地	起止点坐标
194	463	蛋场港—江洪港严格保护岸段	严格保护岸段	湛江市雷州市、 湛江市遂溪县	起点坐标：20°57'31.424"N，109°40'27.944"E 终点坐标：21°1'18.599"N，109°41'52.714"E
195	466	江洪港—乐民港严格保护岸段	严格保护岸段	湛江市遂溪县	起点坐标：21°2'2.411"N，109°42'20.725"E 终点坐标：21°11'34.519"N，109°44'40.765"E
196	469	石角埠—草潭严格保护岸段	严格保护岸段	湛江市遂溪县	起点坐标：21°12'1.847"N，109°45'36.983"E 终点坐标：21°15'58.864"N，109°46'15.359"E
197	471	草潭—角头沙北严格保护岸段	严格保护岸段	湛江市遂溪县	起点坐标：21°17'12.415"N，109°46'30.119"E 终点坐标：21°20'33.529"N，109°45'37.055"E
198	473	角头沙东东严格保护岸段	严格保护岸段	湛江市遂溪县	起点坐标：21°20'51.832"N，109°46'34.057"E 终点坐标：21°21'24.448"N，109°51'38.430"E
199	475	杨柑河口北港严格保护岸段	严格保护岸段	湛江市遂溪县	起点坐标：21°21'29.639"N，109°55'3.270"E 终点坐标：21°24'13.932"N，109°54'20.920"E
200	477	九洲江口南严格保护岸段	严格保护岸段	湛江市遂溪县、 廉江市	起点坐标：21°24'34.301"N，109°54'37.811"E 终点坐标：21°26'54.456"N，109°57'2.902"E
201	479	营仔河口南严格保护岸段	严格保护岸段	湛江市廉江市	起点坐标：21°27'58.403"N，109°55'13.994"E 终点坐标：21°29'11.556"N，109°55'47.333"E
202	484	英罗港严格保护岸段	严格保护岸段	湛江市廉江市	起点坐标：21°32'14.352"N，109°47'17.704"E 终点坐标：21°35'30.775"N，109°44'42.702"E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建立 广东省推进空间规划工作部门间 联席会议制度的批复

粤办函〔2018〕32号

省发展改革委：

你委关于建立广东省推进空间规划工作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的有关请示收悉。省人民政府同意建立由你委牵头的广东省推进空间规划工作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请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文件精神认真组织开展工作。

附件：广东省推进空间规划工作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月9日

附件

广东省推进空间规划工作部门间 联席会议制度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空间规划体制改革的工作部署，统筹推进我省空间规划工作，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建立省推进空间规划工作部门间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一、主要职责

（一）统筹推进全省空间规划工作，协调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和困难，确保实现“多规合一”。

（二）研究制定全省空间规划技术规程及规划编制、实施办法，对空间规划体系及涉及的法律法规进行系统研究，提出立改废释的意见建议。

（三）加强会商沟通和信息共享，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相关政策的研究、制定和

落实。

（四）加强监督检查、跟踪评估和分析总结，对前期研究成果、市县试点成果进行评估审查，及时总结经验，推广成功做法。

（五）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省发展改革委等11个部门组成。省发展改革委为牵头单位，由主要负责同志担任联席会议召集人，分管负责同志担任联席会副召集人，其他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根据工作需要，经联席会议研究确定，可增加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联席会议确定。联席会议日常工作由省发展改革委承担。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处室负责同志担任。联席会议具体成员名单如下：

召 集 人：	何宁卡	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副召集人：	吴道闻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成 员：	谢水明	省编办副主任
	苏凤玲	省财政厅副厅长
	杨林安	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周国英	省环境保护厅副厅长
	郭壮狮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王富民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张英奇	省水利厅副厅长
	牛宝骏	省农业厅副厅长
	杨胜强	省林业厅副厅长
	屈家树	省海洋与渔业厅副厅长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主持，可根据会议议题情况邀请地市或其他部门参加会议。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经与会单位同意后印发。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

四、工作要求

省发展改革委要牵头会同各成员单位做好联席会议各项工作。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积极研究全省空间规划试点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要互通信息、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的作用。省发展改革委要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

广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等14部门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佛教道教活动 场所规范化管理的意见

粤民宗规〔2018〕1号

各地级以上市民族宗教局、发展改革局（委）、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委）、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林业局、海洋与渔业主管部门、地方税务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质量技术监督局、旅游局、文物局：

为依法管理佛教道教事务，做好新形势下的佛教道教工作，根据《宗教事务条例》《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我省佛教道教活动场所的规范化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场所设立和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管理

（一）筹备设立或扩建、异地重建佛教道教活动场所，应按照设立宗教活动场所须具备的条件和我省区分“寺观教堂”和“其他固定宗教处所”的标准，由佛教道教团体按照有关规定向宗教工作部门申请，获批后，方可办理该场所的筹建事项。民间信仰庙宇符合《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条件的可依法筹备设立或登记为佛教道教活动场所，纳入宗教工作部门管理。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由宗教工作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规划、建设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二）佛教道教团体、佛教道教活动场所拟在场所内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由省级佛教道教团体向省民族宗教委提出申请。省民族宗教委拟同意的，报国务院宗教工作部门审批。宗教团体、寺观教堂以外的组织及个人不得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经批准修建的大型露天宗教造像，必须明确其公益性质，归属宗教界管理和使用。

二、场所建设管理

（三）各地宗教工作部门应加强对佛教道教活动场所的建设管理。对新建、改建、扩建和异地重建的项目，严格审查是否具备了规划、建设、消防、文物等有关部门出具的审核意见，并对工程建设情况，特别是建筑施工安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建设工程项目完工后，严格审查是否具有竣工验收合格文件，在确保无安全隐患的

前提下，方可同意其开展宗教活动。

（四）各地建设主管部门应加强对佛教道教活动场所建设工程安全管理工作的指导和服务。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指导、督促佛教道教活动场所全面落实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工程监理、工程验收等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建设单位质量安全责任。

（五）为加强佛教道教活动场所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佛教道教活动场所建设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的规定办理消防验收或进行消防备案。佛教道教活动场所房屋建筑总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申请登记时应当提交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出具的场所房屋消防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其他佛教道教活动场所房屋建筑，申请登记时，应当提交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出具的场所房屋消防备案证明材料。

（六）各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支持、配合宗教工作部门和建设主管部门加强对佛教道教活动场所建设工程安全的监督管理。定期排查事故隐患，督促相关部门和单位切实落实安全责任和事故防范措施。严格按照事故原因未查明不放过、责任人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的“四不放过”原则，严格查处事故，督促相关部门和单位落实事故整改措施，防范事故发生。

（七）佛教道教活动场所必须坚持非营利性质。禁止投资、承包经营佛教道教活动场所，禁止以任何方式将佛教道教活动场所搞“股份制”“中外合资”“租赁承包”“分红提成”等，禁止将佛教道教活动场所作为企业资产打包上市或进行资本运作，禁止以佛教道教名义进行商业宣传。佛教道教活动场所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其附属的宗教教职人员生活用房不得转让、抵押或者作为实物投资。佛教道教团体、佛教道教活动场所以外的任何组织和个人捐资修建佛教道教活动场所的，不享有该场所的所有权、使用权，不得从中获取经济利益，不得借此干预佛教道教活动场所的内部事务，且必须将捐资修建的场所交由佛教道教界管理使用。佛教道教活动场所内不得设立只对少数人开放的会所。

（八）各地宗教工作部门应进一步理顺佛教道教活动场所的管理体制。历史上曾经是佛教寺庙、道教宫观，现未登记为宗教活动场所的，不得以佛教道教名义举行开光、祈福、进香等活动，不得以功德箱等形式募集和收取宗教性捐献。景区内有关佛教道教活动场所的，按照《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应当协调、处理宗教活动场所与景区管理组织及园林、林业、文物、旅游等方面的利益关系，维护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公民的合法权益，保护正常宗教活动。对景区内宗教活动场所所属的宗教教职人员及其工作人员；所属的宗教是同一宗教的宗教教

职人员，或举行过入教仪式并持有有效证件（如佛教道教在家信徒的居士证、皈依证等）的同一宗教信教群众等人员，根据相关规定协调落实门票减免政策，为佛教道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正常宗教生活提供便利。以佛教道教活动场所为主要游览内容的景区的规划建设，应当与佛教道教活动场所的风格、环境相协调。

三、场所人员管理

（九）各地宗教工作部门应督促佛教道教团体指导佛教道教活动场所建立健全民主管理组织及制度，实行民主管理。佛教道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成员人选，以及场所重大宗教活动、大宗开支和建设工程等重大事项应实行集体讨论和民主决策。督促佛教道教团体指导场所定期对民主管理组织成员特别是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进行评议，对不履行职责、不能胜任职务的民主管理组织成员包括主要负责人，应责令改正或及时进行调整。

（十）各地宗教工作部门应做好佛教道教活动场所教职人员认定备案工作。对已认定备案的教职人员，做好登记造册，并指导佛教道教团体做好教职人员证书换发工作。对未通过资格认定备案的人员，不得以宗教教职人员身份从事活动，不准在佛教道教团体任职或在佛教道教活动场所任主要教职。对新进入佛教道教活动场所并要求以佛教道教教职人员身份开展活动的人员，严格对其进行身份确认，凡能提供宗教教职人员资格认定备案证明的，可不再要求重新认定备案，但要做好登记，未能提供的，则一律要重新申请认定备案。佛教道教团体依照本宗教的有关规定解除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应当到备案部门办理注销备案手续。佛教道教教职人员在教务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情节严重的，除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外，由宗教工作部门建议原认定该佛教道教教职人员的佛教道教团体取消其佛教道教教职人员身份，并办理注销备案手续。

（十一）对佛教道教教职人员担任或者离任场所主要教职，各地宗教工作部门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备案或注销备案。佛教道教活动场所的主要教职均应按程序办理备案手续。不得将具有《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的佛教道教活动场所视为某一场所的附属场所，而不予办理主要教职任职备案手续。没有主要教职的佛教道教活动场所，不能降低条件，把实际教务负责人或场所管理人等视为主要教职进行备案。佛教道教教职人员原则上只能担任一个场所的主要教职。特殊情况下，需要兼任其他场所主要教职的，应当按相关规定逐级报省民族宗教委备案。已经兼任两个以上场所主要教职的，应当按规定履行相关备案手续。

中国佛协和道协制定的佛教道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办法，对主要教职的任期、年龄等作出了规定。各地宗教工作部门要指导佛教道教团体和佛教道教活动场所实行主要教职任期制，控制超龄任职。特殊情况下，需超期、超龄人员担任主要

教职的，在《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表》备注项中写清理由，并报场所登记机关备案。超龄的宗教教职人员，原则上不得新担任主要教职。

（十二）各地宗教工作部门应重视佛教道教活动场所教风建设，加强对佛教道教教职人员的管理。督导场所教职人员遵纪守法、注重修行，自觉抵制一切不良风气的侵蚀，防止出现铺张浪费、贪图享受、争名逐利、破坏团结的现象，树立良好形象。对于不择手段骗取香客、游客钱财或擅自到非宗教活动场所从事宗教活动，屡教不改的，建议有关佛教道教团体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资格，收回教职人员证书，并报原备案的宗教工作部门注销备案。对于场所主要教职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情节严重的，除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外，按照《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解除其担任的主要教职，并由宗教工作部门建议原认定该宗教教职人员的宗教团体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办理注销备案手续。

（十三）佛教道教活动场所应根据本场所的条件和实际需要，确定常住教职人员人数，并报登记管理机关和辖区派出所备案。佛教道教活动场所不得超出备案的定员数额吸纳常住教职人员。佛教道教团体调配佛教道教教职人员需办理户口迁移等手续的，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工作部门同意后，公安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给予办理。佛教道教教职人员依法享有社会保障的权利。

四、场所财务管理

（十四）各地宗教工作部门应指导和督促佛教道教活动场所根据国家有关财务会计规定，建立健全财务管理机构和内部会计财务报告、财会代理、财务公开等制度。规模较大的佛教道教活动场所，定期向主管的宗教工作部门上报财务报表，各地宗教工作部门要对佛教道教活动场所报送的财务报表进行认真审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规模较小的佛教道教活动场所，各地宗教工作部门要指导佛教道教团体结合实际，通过委托相关佛教道教团体和规模较大的佛教道教活动场所代理、乡镇财务代理或联合聘请会计人员代理等形式为其提供会计服务。

（十五）各地宗教工作部门应推动建立佛教道教活动场所财务审计制度，定期联合财政、审计等部门对辖区内的佛教道教活动场所进行财务审计。审计结果及时向信教群众通报，审计报告作为佛教道教活动场所及佛教道教教职人员评选表彰的重要依据。对审计中出现的问题，限期进行整改。违反国家有关财务、会计、资产、税收管理规定的佛教道教活动场所，由财政、税务等部门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经财政、税务部门提出，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许可证。各地税务部门应依法对佛教道教活动场所实施税收管理，依法落实税收优惠政策。

五、场所活动管理

(十六) 各地宗教工作部门应依法保护宗教教职人员主持宗教活动、举行宗教仪式、从事宗教典籍整理、进行宗教文化研究、开展公益慈善等活动的合法权益。在佛教道教活动场所内设立商业服务网点、举办陈列展览、拍摄电影电视片，事先应征得该场所的同意，由该场所管理组织自主决定，但不得影响该场所的正常宗教活动和管理秩序。宗教工作部门要对在场所内设立商业服务网点、举办陈列展览、拍摄电影电视片等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要求并督促整改。

(十七) 各地宗教工作部门应依法加强对佛教道教活动场所举办大型宗教活动的管理。凡举办大型宗教活动的，应按规定向宗教工作部门提出申请；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需报公安等部门审批的，同时报公安等部门审批；邀请境外宗教组织或个人参加的，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宗教工作部门在审批或备案时，重点对安全方面的条件进行审查。如建筑、设施、场地是否符合安全要求，是否有过不良安全信息记录，是否有安全措施等。大型宗教活动应当按照批准通知书载明的要求依照宗教仪轨进行，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主办的宗教团体和佛教道教活动场所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

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由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进行处置和处罚；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负有责任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其撤换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由宗教工作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其中，大型宗教活动是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擅自举办的，登记管理机关还可以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十八) 各地宗教工作部门应进一步规范佛教道教界放生活动。凡佛教道教界在佛教道教活动场所外开展的放生活动，符合《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要求的，须按照规定报批。禁止利用宗教性放生活动开展商业性经营。协调指导佛教道教界在开展放生活动时，严格遵守《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规定》等国家有关规定，主动向渔业、林业部门报告，接受渔业、林业部门的监督检查，科学合理地确定放生的地点、物种、规模、时间等，确保被放生动物的习性、数量、健康状况与放生环境相协调，避免放生动物对人类生命、生活或放生地生态安全造成威胁。各地渔业、林业部门应加强对佛教道教界放生活动的指导、协调和监督。

(十九) 非佛教道教团体、非佛教道教活动场所不得组织举行佛教道教活动，不得接受宗教性的捐赠。有违反规定的，由宗教工作部门会同公安、民政、建设、教育、文化、文物等相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佛教道教团体、非佛教道教院

校、非佛教道教活动场所不得开展佛教道教教育培训。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擅自组织公民到境外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活动等，由宗教工作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场所治安和消防管理

（二十）各地宗教、公安、消防和森林防火部门应按各自职能分工加强对佛教道教活动场所治安和消防监督检查，指导和督促场所严格执行国家治安、消防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治安和消防组织，制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定，定期开展场所治安和消防监督检查。对佛教道教界的大型宗教活动、节假日、香会期、节庆活动等治安和消防重点时段，各地宗教工作部门要提前联合公安、消防和森林防火等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做好治安、消防和森林防火应急预案，加强治安和消防现场指导，防范治安和消防事故。

（二十一）各地宗教工作部门应进一步规范佛教道教场所燃香活动，指导场所建立和落实香烛明火、消防安全、森林防火、文物保护、生态环境保护等各项管理措施和规章制度，明确燃香点必须设专人管理，禁止烧高香、成把烧香和在殿堂内及山边林内等禁火区烧香的要求。对燃香活动管理不规范的佛教道教活动场所，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责令该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对未经依法登记为佛教道教活动场所的寺观设立燃香点的，由宗教工作部门牵头予以取缔。对于重大佛教道教活动、节假日、香会期、节庆活动等燃香旺季和高峰时段，宗教工作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提前组织开展联合检查，做好安全应急预案，加强燃香点现场指导。

（二十二）各地旅游、质监、工商、宗教、文物等部门，要继续贯彻落实《关于贯彻实施〈燃香类产品安全通用技术条件〉等3项国家标准的通知》（国标委服务联〔2011〕58号），整治强拉或诱导游客和信教群众花高价烧高香的行为；严禁旅游企业、导游人员以任何名义和借口诱导游客和信教群众烧高香、抽签卜卦。广泛宣传香类产品质量及宗教活动燃香安全国家标准，组织对宗教旅游场所用香产品生产企业执行香类产品质量及燃香安全国家标准的情况进行检查，督促生产企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生产产品；依法加强对销售宗教旅游场所用香经营者的监管，依法查处销售假冒伪劣宗教旅游场所用香的违法违规行为等。

七、场所宗教出版物和网络宗教管理

(二十三) 各地宗教工作部门应加强对佛教道教活动场所出版物的监管, 防范场所编辑、印刷、复制、销售、散发、运送非法宗教出版物。佛教道教团体和佛教道教活动场所印制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和出版公开发行的宗教出版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 应当经省级以上宗教事务部门审核同意后, 按照国家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有关规定办理。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的内容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宗教事务管理的相关规定。涉及宗教内容的出版物和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都不得含有破坏信教公民与不信教公民和睦相处, 破坏不同宗教之间和睦以及宗教内部和睦, 歧视、侮辱信教公民或者不信教公民, 宣扬宗教极端主义, 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等内容。

八、场所公益慈善管理

(二十四) 各地民政部门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做好佛教道教界依法发起设立的公益慈善组织的登记管理工作, 协助有关部门依法落实佛教道教界设立的公益慈善组织享受相应的优惠政策和扶持措施。各地发展改革、财政、税务等有关部门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落实好佛教道教界从事公益慈善活动应当享有的价格、财政、税收等方面的扶持和优惠政策。各地宗教工作部门要加强调研指导, 搞好协调服务, 积极主动地做好鼓励和规范佛教道教界从事公益慈善活动工作。

(二十五) 各地民政、宗教部门应进一步规范佛教道教场所收留孤儿、弃婴活动。各地民政部门要切实履行孤儿保障职能, 对本地佛教道教活动场所收留孤儿、弃婴进行核查, 全面掌握辖区内佛教道教活动场所收留孤儿、弃婴的情况; 按照民政部、国家宗教事务局《关于规范宗教界收留孤儿、弃婴活动的通知》(民发〔2014〕99号)规定的条件, 对收留主体认真开展实地调查和评估, 对具备条件的及时完善合办或代养手续, 明确责任, 做好保障孤儿合法权益的各项服务工作。各地宗教工作部门要加强对佛教道教活动场所收留孤儿、弃婴活动的监督检查, 动员佛教道教界其按政策办事; 对于不具备收留孤儿、弃婴条件的佛教道教活动场所, 责令其停止收留活动, 并将其收留的孤儿、弃婴移交给民政部门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

九、场所外事管理

(二十六) 各地宗教工作部门应加强佛教道教活动场所涉外事务的管理。佛教道教活动场所及其教职人员在同境外宗教组织、宗教人士开展友好往来和文化学术交流活动中, 应当坚持独立自主、相互尊重、互不干涉、平等友好的原则。佛教道教团体和佛教道教教职人员出境留学、进修、应邀出访或者邀请境外宗教组织、宗教教职人员来访, 参加宗教活动以及讲经、讲道,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境内

外国人从事宗教活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办理。

本意见自 2018 年 2 月 2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广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林业厅
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厅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广东省旅游局
广东省文物局
2018 年 1 月 12 日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汽车销售管理的 实施细则（试行）

（广东省商务厅 2018 年 1 月 26 日以粤商务规字〔2018〕1 号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汽车市场健康发展，维护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商务部《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结合广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在广东省内从事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适用本细则。

从事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应当遵循合法、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汽车，是指《汽车和挂车类型的术语和定义》（GB/T3730.1）定义的汽车，且在境内未办理注册登记的新车。

第四条 鼓励发展共享型、节约型、社会化的汽车销售和售后服务网络，加快城乡一体的汽车销售和售后服务网络建设，加强新能源汽车销售和售后服务网络建设，推动汽车流通模式创新。

经销商可以开展多品牌汽车经营，不同品牌汽车经销商可以共建共享汽车销售网络以及售后服务平台，探索建立汽车零配件等售后服务追溯体系，鼓励建设和运用汽车超市、汽车电商等创新模式销售汽车。

第五条 汽车供应商、经销商应当建立完善汽车销售和售后服务体系，保证相应的配件供应，提供及时、有效的售后服务，严格遵守家用汽车产品“三包”、召回等规定，确保消费者合法权益。

第六条 本细则所称供应商，是指为经销商提供汽车资源的境内生产企业或接受境内生产企业转让销售环节权益并进行分销的经营者以及从境外进口汽车的经营者。

本细则所称经销商，是指获得汽车资源并进行销售的经营者。

本细则所称售后服务商，是指汽车销售后提供汽车维护、修理等服务活动的经营者。

第七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自身职能，协调配合有关单位加强汽车销售管理，共同推动汽车流通有序发展。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研究制订贯彻国家商务主管部门政策规章的实施细则，指导、协调和监督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贯彻落实本细则。

各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依据本细则，指导、协调县（区）级商务主管（执法）部门加强对本行政区域的汽车销售及相关服务活动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县（区）级商务主管（执法）部门按照相关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具体监管行为，督促本行政区内的汽车销售供应商、经销商按要求完成信息报备工作。

第八条 省商务主管部门指导汽车行业协会、商会制定行业规范，提供信息咨询、宣传培训等服务，建立广东省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开展行业监测和预警分析，加强行业自律。

第二章 销售行为规范

第九条 供应商、经销商销售汽车、配件及其他相关产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

定和标准，不得销售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交易的产品。

第十条 经销商应当在经营场所以适当形式明示销售汽车、配件及其他相关产品的价格和各项服务收费标准，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销售或收取额外费用。

有关汽车（含配件等的）产品价格及相关服务收费标准应公开透明、明码标价，可通过价格标签、价格表、合同、电子公告、网上查询等形式向社会告知，便于消费者直接获取、查询。

第十一条 经销商应当在经营场所明示所出售的汽车产品质量保证、保修服务及消费者需知悉的其他售后服务政策，出售家用汽车产品的经销商还应当在经营场所明示家用汽车产品的“三包”信息。

第十二条 经销商出售未经供应商授权销售的汽车，或者未经境外汽车生产企业授权销售的进口汽车，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消费者作出提醒和说明，并书面告知向消费者承担相关责任的主体。

未经供应商授权或者授权终止的，经销商不得以供应商授权销售汽车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售后服务商应当向消费者明示售后服务的内容、技术、质量、服务规范及收费标准等。

第十四条 供应商、经销商不得限定消费者户籍所在地，不得对消费者限定汽车配件、用品、金融、保险、救援等产品的提供商和售后服务商，但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服务、召回等由供应商承担费用时使用的配件和服务除外。

经销商销售汽车时不得强制消费者购买保险或者强制为其提供代办车辆注册登记等服务。对于消费者自愿增加购买的产品或服务，应在合同中予以明确，并存入经销商或售后服务商档案。

第十五条 经销商向消费者销售汽车时，应当核实登记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明，签订销售合同，并在交易完毕后及时如实开具销售发票。

第十六条 供应商、经销商应当在交付汽车的同时交付以下随车凭证和文件，并保证车辆配置表述与实物配置相一致：

- （一）国产汽车的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
- （二）使用国产底盘改装汽车的机动车底盘出厂合格证；
- （三）进口汽车的货物进口证明和进口机动车检验证明等材料；
- （四）车辆一致性证书，或者进口汽车产品特殊认证模式检验报告；
- （五）产品中文使用说明书；
- （六）产品保修、维修保养手册；
- （七）家用汽车产品“三包”凭证。

第十七条 经销商、售后服务商销售或者提供配件应当如实标明原厂配件、质量相当配件、再制造件、回用件等，明示生产商（进口产品为进口商）、生产日期、适配车型等信息。经销商、售后服务商应充分尊重消费者的选择权，向消费者销售或者提供原厂配件以外的其他配件时，应当予以提醒和说明，并在合同中予以明确，双方书面确认后，存入经销商或售后服务商档案。

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配件，应当取得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并加施认证标志后方可销售或者在售后服务经营活动中使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允许办理免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除外。

本办法所称原厂配件，是指汽车生产商提供或认可的，使用汽车生产商品牌或其认可品牌，按照车辆组装零部件规格和产品标准制造的零部件。

本办法所称质量相当配件，是指未经汽车生产商认可的，由配件生产商生产的，且性能和质量达到原厂配件相关技术标准要求的零部件。

本办法所称再制造件，是指旧汽车零部件经过再制造技术、工艺生产后，性能和质量达到原型新品要求的零部件。

本办法所称回用件，是指从报废汽车上拆解或维修车辆上替换的能够继续使用的零部件。

第十八条 供应商、经销商应当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制度，明确受理消费者投诉的具体部门和人员，并可以公告、服务手册、合同等形式向消费者明示投诉渠道、投诉流程等。

对消费者的投诉，经销商应及时解决；需供应商解决的，供应商应及时处理。投诉的受理、转交以及处理等情况，供应商、经销商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知投诉的消费者。

第三章 销售市场秩序

第十九条 供应商采取向经销商授权方式销售汽车的，授权期限（不含店铺建设期）一般每次不低于3年，首次授权期限一般不低于5年。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提前解除授权合同。

授权合同在本细则实施前已签订的，可按照已签订的授权合同执行，或双方协商后按照本细则要求重新签订授权合同。

第二十条 供应商应当向经销商提供相应的营销、宣传、售后服务、技术服务等业务培训及技术支持。

供应商、经销商应当在本企业网站或经营场所公示与其合作的售后服务商名单。

第二十一条 供应商不得限制配件生产商（进口产品为进口商）的销售对象，

不得限制经销商、售后服务商转售配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配套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供应商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停产或者停止销售的车型，并保证其后至少 10 年的配件供应以及相应的售后服务。

第二十二条 未违反合同约定被供应商解除授权的，经销商有权要求供应商按不低于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评估价格收购其销售、检测和维修等设施设备，并回购相关库存车辆和配件。

第二十三条 供应商发生变更时，应当妥善处理相关事宜，确保经销商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经销商不再经营供应商产品的，应当将客户、车辆资料和维修历史记录在授权合同终止后 30 日内移交给供应商，不得实施有损于供应商品牌形象的行为；家用汽车产品经销商不再经营供应商产品时，应当及时通知消费者，在供应商的配合下变更承担“三包”责任的经销商。供应商、承担“三包”责任的经销商应当保证为消费者继续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第二十四条 供应商可以要求经销商为本企业品牌汽车设立单独展区，满足经营需要和维护品牌形象的基本功能，但不得对经销商实施下列行为：

- （一）要求同时具备销售、售后服务等功能；
- （二）规定整车、配件库存品种或数量，或者规定汽车销售数量，但双方在签署授权合同或合同延期时就上述内容书面达成一致的除外；
- （三）限制经营其他供应商商品；
- （四）限制为其他供应商的汽车提供配件及其他售后服务；
- （五）要求承担以汽车供应商名义实施的广告、车展等宣传推广费用，或者限定广告宣传方式和媒体；
- （六）限定不合理的经营场地面积、建筑物结构以及有偿设计单位、建筑单位、建筑材料、通用设备以及办公设施的品牌或者供应商；
- （七）搭售未订购的汽车、配件及其他商品；
- （八）干涉经销商人力资源和财务管理以及其他属于经销商自主经营范围内的活动；
- （九）限制本企业汽车产品经销商之间相互转售。

第二十五条 供应商制定或实施营销奖励等商务政策应当遵循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

供应商应向经销商明确商务政策的主要内容，对于临时性商务政策，应当提前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告知；对于被解除授权的经销商，应当维护经销商在授权期间应

有的权益，不得拒绝或延迟支付销售返利。

第二十六条 除双方合同另有约定外，供应商在经销商获得授权销售区域内不得向消费者直接销售汽车。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供应商、经销商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90日内分别通过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备案基本信息。供应商、经销商备案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自信息变更之日起30日内完成信息更新。

本细则实施前已设立的供应商、经销商应当自本细则实施之日起90日内按前款规定备案基本信息。

县（区）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应协同有关部门，督促本行政区内供应商、经销商，按上级商务主管部门要求，及时通过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报送汽车销售数量、种类等信息。

第二十八条 经销商应当建立销售汽车、用户等信息档案，准确、及时地反映本区域销售动态、用户要求和其他相关信息。汽车销售、用户等信息档案保存期不得少于10年。

第二十九条 地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指导县（区）商务主管（执法）部门依据“属地管理”原则及职责，协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汽车销售的事中事后监管。采取“双随机一公开”办法对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实施日常监督检查，建立和完善供应商、经销商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原则上每年不少于2次的频率，按照检查对象名录库总数的一定比例进行随机抽查。

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进入供应商、经销商从事经营活动的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 （二）询问与监督检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说明情况；
- （三）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检查相关数据信息系统及复制相关信息数据；
- （四）依据国家有关规定采取的其他措施。

第三十条 地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应指导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和汽车行业协会、商会等，建立供应商、经销商信用档案，纳入广东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

县（区）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企业信用记录，纳入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对供应商、经销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录入信用档案，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一条 县（区）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与供应商、经销商建立有效联

系机制，集中对行业自律、规范经营加强宣传引导，定期通报违规处置情况，督促供应商和经销商诚信经营。

第三十二条 县（区）级以上商务主管（执法）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消费者举报投诉处理机制，明确责任，并向社会公布；指导汽车行业协会、商会发挥社会中介作用，建立消费者投诉举报有效协调处理渠道，推动行业良性发展。

第三十三条 供应商、经销商应当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开展走私、盗抢、非法拼装等嫌疑车辆调查，提供车辆相关信息。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根据属地管理原则，由县（区）级以上商务主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根据属地管理原则，由县（区）级以上商务主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县（区）级以上商务主管（执法）部门应采取突击回检、明察暗访等形式，根据属地管理原则，加强对违规整改情况的跟踪监督。

第三十七条 对供应商、经销商、售后服务商、消费者之间的纠纷、投诉，本细则未具体明确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三十八条 县（区）级商务部门执法权已经移交市场监管管理部门的，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强与当地市场监管管理部门沟通协调，配合当地市场监管管理部门开展执法检查工作。

第三十九条 县（区）级以上商务主管（执法）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可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的具体操作指南，并报省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一条 供应商通过平行进口方式进口汽车按照平行进口相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二条 本细则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本细则由省商务厅负责解释。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广东省社会保险费业务办理指南》的公告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1 号

为统一规范全省社会保险费征管流程，保障依法行政，减轻缴费人负担，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制定了《广东省社会保险费业务办理指南》（用人单位适用）、《广东省社会保险费业务办理指南》（灵活就业人员适用），现予发布，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1. 广东省社会保险费业务办理指南（用人单位适用）；2. 广东省社会保险费业务办理指南（灵活就业人员适用）（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2018 年 1 月 24 日

《广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等 14 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佛教道教活动场所规范化管理的意见》的政策解读

《广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公安厅、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林业厅、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厅、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广东省旅游局、广东省文物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佛教道教活动场所规范化管理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业经省法制办审查同意，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公布，自 2018 年 2 月 2 日起施行。

一、制定《意见》的政策法规依据

《宗教事务条例》（国令第686号）、国家宗教局等12部委《关于进一步治理佛教道教商业化问题的若干意见》（国宗发〔2017〕88号）、《国家宗教事务局关于处理涉及佛教寺庙、道教宫观管理有关问题的意见》（国宗发〔2012〕41号）、《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3号）、《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4号）、《国家宗教事务局关于进一步解决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人员备案有关问题的意见》（国宗函〔2015〕97号）、《国家旅游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宗教事务局、国家文物局、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国宗教旅游场所燃香活动的意见》（旅发〔2009〕30号）、《国家宗教事务局关于鼓励和规范宗教界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意见》（国宗发〔2012〕6号）、《国家宗教事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加强宗教活动场所建设工程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宗发〔2008〕52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宗教界水生生物放生（增殖放流）活动的通知》、《民政部、国家宗教事务局关于规范宗教界收留孤儿、弃婴活动的通知》（民发〔2014〕99号）、《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2010年修订）、《广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和创新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的意见》、《广东省民族宗教委关于印发宗教教职人员认定备案工作和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监督管理工作常态化管理的指导性意见》（粤民宗发〔2014〕60号）、《广东省民族宗教委关于依法规范举办大型宗教活动管理工作的通知》（粤民宗发〔2015〕76号）等。

二、制定《意见》的必要性

我省佛教道教场所占全省宗教活动场所的60%以上，影响约370万的佛教道教信众，是宗教活动场所管理乃至宗教事务管理的重点。加强佛教道教活动场所规范化管理是推动佛教道教领域去商业化的重要举措，是促进佛教道教健康发展、进一步发挥积极作用的重要抓手，对提升佛教道教事务管理的整体水平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近年来，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在全省各级宗教工作部门和佛教道教界的共同努力下，我省佛教道教活动场所管理的规范化水平得到提高，规章制度逐步健全，体制机制更加完善，引导能力不断增强，形成了政府行政管理与佛教道教界自我管理相结合的管理格局和各有关方面齐抓共管的良好工作局面。与此同时，也应看到广东地处改革开放前沿，正处于经济社会深刻转型期，我省佛教道教领域还面临不少新情况和新问题，佛教道教活动场所管理工作任务艰巨复杂，面临不少挑战：一些地方受经济利益驱动，搞“宗教搭台，经济唱戏”，将人们的信仰需求当作牟取经济利益的工具，投资建造寺观和大型露天宗教造像；一些组织或个人将寺庙宫观视为牟利工具，进行承包经营，借教敛财；一些非宗教活动场所违规设置功德

箱、捐款箱，存在强拉或诱导游客和信教群众花高价烧高香，甚至骗取钱财等现象；一些佛教道教活动场所日趋世俗化、商业化，出现了大兴土木、豪华装修、贪图享受等不良现象；部分佛教道教活动场所存在民主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工程建设手续不齐全，财务不公开不透明，活动举办混乱，仍有烧高香、大香的现象等管理不规范的问题，等等。这些问题干扰了正常的佛教道教活动秩序，损害了佛教道教界的社会形象，影响了佛教道教领域的和谐稳定。因此，很有必要制定本《意见》，有针对性地解决佛教道教活动场所管理的重难点问题。

三、《意见》重要内容说明

（一）明确责任。佛教道教活动场所规范化管理不只是宗教工作部门一家的责任，还涉及发改、公安、民政、财政、国土、住建、林业、海洋与渔业、地税、出版、质监、旅游、文物等多个职能部门。全省宗教工作会议强调，做好新形势下的宗教工作，涉及方方面面，需要加强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这次14个部门共同出台规范佛教道教活动场所管理的工作意见，就是各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全省宗教工作会议精神的具体举措。

（二）依法治“乱”。针对部分佛教道教活动场所管理不规范，管理混乱的问题，《意见》对规范佛教道教活动场所的建设管理、教职人员管理、财务管理、活动管理、治安消防管理和开展公益慈善事业等提出了一系列符合广东实际的具体要求，而且直面我省佛教道教活动场所管理的重难点问题，对乱建寺观教堂、民主管理落实不到位、一人多庙、不良教风、乱放生、烧高香、收留弃婴、网络宗教等问题都提出了解决方案。同时，理顺佛教道教活动场所与景区的关系，强调应当协调、处理宗教活动场所与景区管理组织及园林、林业、文物、旅游等方面的利益关系。

（三）依法去“商”。为加强对佛道教活动场所的监督管理，遏制佛教道教商业化倾向，《意见》特别强调佛教道教活动场所和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非营利性质，严禁商业资本介入，反对任何以营利为目的对佛教道教活动场所进行商业运营和资本运作的行为，反对以占有佛教道教活动场所并获利为目的的投资和干预，明确宗教团体、寺观教堂以外的组织及个人不得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明确非佛教道教团体、非佛教道教活动场所不得组织举行佛教道教活动，不得接受宗教性的捐赠，维护了佛教道教活动场所、佛教道教教职人员和信教公民的合法权益，保护了正常佛教道教活动。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广东省社会保险费业务办理指南》的解读

一、编写背景

为统一规范全省社保费征管流程，保障依法行政，我局在全省地税办税服务厅社保费业务专题调研的基础上，梳理了办费事项清单，组织编写了全省统一规范的社保费业务办理指南。

二、主要内容

《广东省社会保险费业务办理指南》根据适用对象不同，分用人单位适用指南和灵活就业人员适用指南，主要内容如下：

（一）用人单位适用指南：包括登记、核定、申报、征收、业务管理、退费等6大类29项业务、13份表证单书，每项业务均包括业务概述、政策依据、报送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表证单书。

登记：明确了缴费登记、注销、单位信息变更、个人信息变更、个人社保号变更、免参保管理、非正常户解除等业务办理事项。

核定：明确了险种核定、签订电子缴费协议、增减员、缴费工资变动申报等业务办理事项。

申报：明确了自行申报、作废申报、工伤申报等业务办理事项。

征收：明确了清缴社保费、作废已打印票证、打印社保票证等业务办理事项。

业务管理：明确了欠费核销业务办理事项。

退费：明确了退费、退费银行账号修改等业务办理事项。

（二）灵活就业人员适用指南：包括登记核定、信息变更、停保、续保、自行申报、清缴社保费、打印社保票证、退费等12项业务、3份表证单书，每项业务均包括业务概述、政策依据、报送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表证单书。

登记核定：明确了灵活就业人员以个人身份参加社会保险，向税务机关申请办理缴费登记和险种核定的事项。

信息变更：明确了灵活就业人员办理社保缴费登记后，涉及参保信息、个人信息、个人社保号等业务变更的办理事项。

停、续保：明确了灵活就业人员办理停保、续保等业务办理事项。

自行申报：明确了未办理委托银行划缴社保费的灵活就业人员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当月社保费的业务办理事项。

清缴社保费：明确了灵活就业人员向税务机关缴纳社保费业务办理事项。

打印社保票证：明确了已缴纳社保费的灵活就业人员可在缴款后根据需要打印社保缴费票证的业务办理事项。

退费：明确了退费、退费银行账号修改等业务办理事项。

人事任免

省政府 2018 年 1 月份任命：

谈 静 广东省人民政府研究室主任
肖红梅 广东省财政厅副厅长
边立明 广东省水利厅副厅长
邝明勇 广东省水利厅总工程师
陈 东 广东省农业厅副厅长
廖庆祥 广东省林业厅副厅长
龚伦福 广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
钟世勋 广东广播电视台副台长
廖金玲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院长（副厅级）
张育民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省政府 2018 年 1 月份免去：

郑 东 广东省公安厅副厅长职务，退休
丘小广 原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张育民 原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